沁政办〔2017〕167号

玛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玛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并省州驻县各单位：

《玛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5月15日

抄报：州委，州政府，县委。

玛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5日印发

玛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的激励作用，根据《青海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实施2016年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的通知》(青商建字〔2016〕226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办法的通知》（青财建字〔2014〕1960号）要求，结合玛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方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金支持的范围和标准

（一）支持范围

1、支持玛沁县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玛沁县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建设。

2、支持农村电商三级服务网点建设（原则上不允许新建）。

3、支持农村电商物流（冷链）体系建设。

4、支持电子商务培训。

5、支持完善本地产品供应链。

6、支持完善地方特色商品标准化和培育地方产品品牌。

7、支持农畜产品电商营销渠道建立。

8、支持利用电商手段促进旅游发展。

9、支持利用电商手段进行创业孵化。

10、支持宣传和基础网络设施建设。

（二）支持标准

按照《玛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实施方案》和《玛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运营承包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二、项目审核和资金拨付

**1.资金拨付。**符合《实施方案》和《承包合同》的建设范围、支持标准，项目实施单位如实向玛沁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和玛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上报项目建设进度，并附资金申请表，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实地考察项目完成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2.项目的组织与监管。**县人民政府是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示范项目的总体规划、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分别负责此次示范项目的工作落实、资金管理和市场监督等工作。

**3.项目审核、公示。**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进度，在关键节点向玛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项目进度，并提交图文资料以便核实，对工作进展以简报形式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电商动态专栏进行公示。

**4.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对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进度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三、项目资金的监管

1**.**县人民政府是资金使用和监管的责任主体，研究项目建设中实施内容调整所涉及资金计划调整的重要事项。

2**.**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职责：一是严格审查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实事求是，避免资源浪费；二是负责项目管理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三是配合县人民政府开展阶段性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四是及时向上级单位通报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情况。

3.县审计局职责：依法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审计监督。

4**.**实施单位职责：一是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如实向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上报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二是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承包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计划控制项目支出，对于需调整资金投入的子项目，做到及时与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沟通，待获得同意后再逐步落实。三是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做到使用合规、票据齐全；四是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五是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附属材料。

5**.**实施单位必须具有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配备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6**.**对于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挪用、使用方向与规定方向不符的行为，由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给予通报、停止拨款等处罚，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

7.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18年12月31日止。县委、县政府其他电子商务政策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一事一议项目除外），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附件1.玛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资金使用计划表

附件1

玛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资金使用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 **支持规模**  **（万元）** | **完成期限** |
| 玛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 | 玛沁县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建设 | 224 | 2018年6月1日之前 |
| 三级服务体系建设 | 52 |
| 物流体系建设 | 472 |
| 供应链体系建设 | 60 |
| 标准化体系建设 | 148 |
| 营销体系建设 | 144 |
| 培训体系建设 | 88 |
| 信息化建设和基础设施完善 | 48 |
| 项目运营管理 | 180 |
| 营销推广 | 84 |
| 合计 | 1500 |